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3）第471-2号

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上市公司”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京天股字（2023）第47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471-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1月16日出具的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8号《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特就上述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大装集团	指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运公司	指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正文

### 一、1. 关于洁净能源集团履约能力

重组报告书披露，（1）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洁净能源集团以现金购买上市公司全部债权债务，金额为 65,219.87 万元。洁净能源集团应在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2）本次交易中，如上市公司因拟出售资产的未决诉讼、房产瑕疵等遭受损失，由洁净能源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

请公司说明：（1）结合洁净能源集团财务状况、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具体支付安排，分析其是否具有按期支付能力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结合前述情况及本次交易中洁净能源集团的相关承诺，分析洁净能源集团的履约能力；对其股份锁定期的影响。

请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洁净能源集团财务状况、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具体支付安排，分析其是否具有按期支付能力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 1、洁净能源集团财务状况

根据大连热电提供的资料，洁净能源集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699,478.18
总负债	712,772.33
净资产	-13,294.15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98,026.38
营业利润	2,091.06
利润总额	1,429.21
净利润	324.65

注：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具体支付安排

根据洁净能源集团（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洁净能源集团（母公司口径）拥有货币资金 26,581.64 万元。剔除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2,975.00 万元后，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23,606.64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洁净能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33,133,784 股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限制的情况。按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8.11 元/股计算，该等股票市场价值为 107,971.50 万元。洁净能源集团可通过股票质押融资的方式为购买本次拟置出资产提供保障。

经公司说明，大连热电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业务，是大连地区集中供热主要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是保障大连市人民日常生活的重要市政民生资产。洁净能源集团系大连市市属国有控股企业，必要时，洁净能源集团可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寻求支持，进一步为购买本次拟置出资产提供保障。根据大连热电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大装集团、国运公司分别持有洁净能源集团 47.48%及 47.01%股权，为洁净能源集团大股东。国运公司系由大连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02.01 亿元，下属子公司包括大装集团、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国恒投资有限公司、大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等众多优质资产，具备向洁净能源集团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大装集团系国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根据公开资料，截至 2022 年末，大装集团总资产为 560.69 亿元，净资产为 185.61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54.67 亿元，具备向洁净能源集团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

综上，洁净能源集团具有按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能力，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前述情况及本次交易中洁净能源集团的相关承诺，分析洁净能源集团的履约能力；对其股份锁定期的影响**

### 1、未决诉讼

根据大连热电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高速干线铁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告）与大连热电、洁净能源集团（被告）的合同违约纠纷已撤诉，大连热电已无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根据大连热电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大连热电母公司口径作为被告方涉及的全部未决诉讼金额为 15.18 万元。如上文分析，洁净能源集团具有资金来源可覆盖该部分金额，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 2、房产瑕疵

根据大连热电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连热电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权属瑕疵，包括综合楼、调峰炉厂房及灰库、职工活动中心等 42 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33,324.76 m<sup>2</sup>。上述房屋建筑物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建设手续文件，尚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023 年 7 月，大连热电所在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大连热电有重大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产、工程建设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大连热电因上述瑕疵资产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洁净能源集团承接出售资产后，因该等瑕疵资产而遭受处罚或损失的风险亦较小。

## 3、拟出售资产债务

根据大连热电与洁净能源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该协议生效后，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大连热电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的，大连热电应当在收到通知或文件后 14 日内通知资产承接方。资产承接方应在接到大连热电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进行核实并对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或者提出抗辩权。

根据大连热电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连热电已取得

金融债权人同意函或已偿还的金额合计 163,890.93 万元，占报告期末金融负债的比例为 100.00%；已取得非金融债权人同意函 40,173.02 万元，占报告期末非金融负债的 86.76%；已偿还明确不同意转让涉及的负债金额合计 10.94 万元，占报告期末非金融负债的 0.02%；尚需取得非金融债权人同意函金额为 6,117.62 万元，占报告期末非金融负债的 13.21%。

如上文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分析，洁净能源集团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连热电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均为经营性债务。根据财务报告显示，报告期最近三年，大连热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71.20 万元、6,462.38 万元及 33,263.05 万元，洁净能源集团接收大连热电全部资产后，相关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能够支撑相关债务的偿还。

#### **4、对股份锁定期的影响**

洁净能源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对于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财务报告显示，报告期最近三年，洁净能源集团母公司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59,680.33 万元。

如上文分析，洁净能源集团具备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约定的能力。

因此，如上市公司因拟出售资产的未决诉讼、房产瑕疵等遭受损失，洁净能源集团有能力进行赔偿，不会对其股份锁定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大连热电与洁净能源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查阅洁净能源集团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 获取大连热电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洁净能源集团的工商档案，并通过企查查、大连市国资委官网等查询大连热电及洁净能源集团的股东情况；

(4) 通过同花顺查询大连热电股价情况；

(5) 获取大连热电作为被告人正在履行的诉讼、仲裁的清单及相关文件，包括起诉书、判决书及裁定书等；

(6) 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大连热电的诉讼情况；

(7) 获取大连市沙河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查阅大连热电取得的债权人出具的同意文件及偿还债权的相关凭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洁净能源集团具有按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能力，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洁净能源集团具备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约定的能力，不会对其股份锁定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2. 关于上市公司债务转移

重组报告书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连热电非金融机构负债合计金额为 46,301.59 万元，上市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额合计 37,748.66 万元，占比为 81.53%。洁净能源集团应在接到大连热电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进行核实并对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或者提出抗辩权。

请公司披露：（1）最新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未取得的原因，债权人是否存在不同意债务转移事项的情况，若存在，金额及占比；（2）上市公司如因

前述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洁净能源集团是否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时间安排。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新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未取得的原因，债权人是否存在不同意债务转移事项的情况，若存在，金额及占比

根据大连热电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非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大连热电债务转移的同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非金融负债占比（%）
已取得同意函	40,173.02	86.76
未取得同意函	6,128.57	13.24
其中：不同意转让	10.94	0.02
尚在沟通	6,117.62	13.21
<b>负债合计</b>	<b>46,301.59</b>	<b>100.00</b>

根据上表统计，截至目前，大连热电尚未取得同意函的非金融机构债权人债务金额合计 6,128.57 万元，占非金融负债的 13.24%。

其中，债权人已明确不同意转让涉及的负债金额合计 10.94 万元，占非金融负债的 0.02%，大连热电已向相关债权人完成清偿；剩余 6,117.62 万元债务暂未取得相关同意函，主要系涉及的相关债权人未给予及时回复或公司联系未果，该部分负债金额所占比例较小。此外，上述未及时给予回复的债权人数量近 400 家，多数债权单笔不超过 10 万元。大连热电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就相关债权转移事项做出通知。目前，大连热电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转移事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取得其他同意函。

（二）上市公司如因前述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洁净能源集团是否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时间安排

大连热电与洁净能源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交割后大连热电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承担主体及履约时间安排，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向大连热电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的，洁净能源集团应在接到大连热电关于清偿债务通知后进行核实并对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或者提出抗辩权。

上述处理方式中如因客观因素须由大连热电向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提出抗辩时，大连热电在合理范围内配合洁净能源集团处理，清偿资金应由洁净能源集团先行向大连热电完成支付，抗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洁净能源集团承担。

若洁净能源集团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处理债务而导致大连热电被债权人追偿的，或因债务处理不当致使大连热电与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发生起诉、仲裁并要求大连热电承担清偿义务，且洁净能源集团未及时清偿的，大连热电在先行代偿后有权向洁净能源集团追讨实际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洁净能源集团向大连热电还款前产生的利息，以及大连热电因前述事项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洁净能源集团应当于接到大连热电代付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大连热电足额支付上述金额。

### （三）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大连热电截至报告期末的负债情况；
- （2）查阅大连热电取得的非金融负债债权人出具的同意文件；
- （3）核查大连热电发布的关于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文件；
- （4）核查不同意转让的债务的偿还情况，并查阅相关凭证；

(5) 了解大连热电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原因，获取大连热电对此出具的相关说明；

(6) 获取大连热电与洁净能源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大连热电因部分债权人明确不同意转让及尚未给予及时回复等原因，而存在未取得部分债权人同意的情况；其中，债权人已明确不同意债务转移金额 10.94 万元，占非金融负债的 0.02%，大连热电已清偿该部分负债；

(2) 大连热电如因前述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洁净能源集团应予以补偿，且上市公司已与后者就赔偿时间作出明确具体约定。

## 三、6.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1) 截至报告期末，康辉新材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673.44 万元、17,338.67 万元；(2) 康辉新材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 报告期各期末，康辉新材对于已背书或者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4)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存在向子公司康辉贸易开具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采购金额的情况；(5) 报告期末康辉新材短期借款中商业票据贴现借款金额达 194,710 万元。

请公司说明：(1)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收入大幅增加情况下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期末金额未呈现同比例变动趋势的原因与合理性，康辉新材的收款模式、应收款项管理措施是否发生变化；(2) 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康辉新材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3) 康辉新材票据结算情况，报告期内各类票据结算发生额及余额占当期收款或付款金额的比重，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新增、到期托收、背书、贴现金额情况，票据背书是否连续，是否存在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况；(4)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应收项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之间互相转换的具体情况，各期末应收票据无余额、短期借款中贴现借款金额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报

告期内康辉新材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金额，结合票据类别、背书对追索权的约定、开具银行信用等级等情况说明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康辉新材无真实交易背景等票据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形、金额及整改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及其后果，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及其后果，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1、康辉新材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欺诈、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康辉新材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上述规定。但康辉新材票据融资目的系为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不存在伪造、变造，或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以骗取资金等情形，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开具票据均及时履行了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付款及欠息情况，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亦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行为不构成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尽管康辉新材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但不存在将以上票据用于违法用途，不构成票据欺诈、诈骗行为，未涉及应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康辉新材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康辉新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辉新材相关票据均已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付款及欠息情况，未发生行使票据追索权导致纠纷或诉讼的情形，亦未因该等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康辉新材与相关票据涉及的银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未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承担民事责任。

## **3、康辉新材已取得主管机关的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康辉新材存在违反金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康辉新材进行行政处罚。

## **4、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康辉新材未来如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由承诺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人自愿承担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康辉新材上述票据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康辉新材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 (2) 访谈康辉新材财务负责人；
- (3)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
- (4) 查阅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就上述票据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检索康辉新材是否存在与票据相关的纠纷；
- (6) 查阅《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辉新材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票据法》相关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欺诈、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康辉新材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承担民事责任；康辉新材已取得主管机关的证明；且其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因此，上述票据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11. 关于募投项目与规划产能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用于康辉新材子公司南通康辉“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项目”；(2) 除募投项目外，康辉新材另有“年产 45 万吨 PBS 类（含 PBAT）/PBT 柔性项目”“年产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塑料 80 万吨项目”“年产 1.5 万吨 BOPBAT 生物可降解薄膜研发生产项目”“年产 4.4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工程在建；(3) 2023 年 1-6 月，康辉新材 BOPET 薄膜、PBT 工程塑料、PBAT 生物可降解材料三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74%、85.05%和 42.42%；2022 年、2023 年 1-6 月康辉新材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2、0.3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说明：**(1) 区分不同产品种类，结合康辉新材目前产能利用情况、资产周转情况，相应细分行业产品产能消化情况、未来的发展及变动趋势，说明**

上市公司拟大举扩张产能的合理性、必要性，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产能规划及建设情况；（2）模拟测算以上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康辉新材折旧摊销、资产周转率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康辉新材的产能消化措施及其可行性；（3）表格列示项目后续仍需取得的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4）在建项目完成后对康辉新材主营业务，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模式的影响；（5）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的简要情况，具体用途，结合项目资金需求、康辉新材财务状况，分析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测算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康辉新材产能扩张的必要性、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的可行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就康辉新材建成、拟建项目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合规性、拟建项目未来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

回复：

（一）康辉新材建成、拟建项目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辉新材建成、拟建生产项目取得相关部门主要审批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立项备案/核准	节能审查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20万吨/年聚酯薄膜（BOPET）建设项目	建成项目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20万吨/年聚酯薄膜（BOPET）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12〕88号）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聚酯薄膜（BOPET）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12〕86号）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聚酯薄膜（BOPE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2〕19号）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聚酯薄膜（BOPET）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营环验〔2016〕29号）
2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2×8万吨/年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工程塑料项目	建成项目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增资建设2×8万吨/年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工程塑料项目核准的批复》（营发改外资〔2012〕520号）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2×8万吨/年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工程塑料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营发改资源〔2012〕514号）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2×8万吨/年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2〕396号）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2×8万吨/年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PBT）工程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营环验〔2016〕3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立项备案/核准	节能审查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号)	号)	
3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2.5万吨/年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工程塑料固相增粘(SSP)项目	建成项目	《辽宁省营口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营仙经备【2016】8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2.5万吨/年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工程塑料固相增粘(SSP)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营发改资源〔2016〕245号)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2.5万吨/年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工程塑料固相增粘(SS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营仙环批字〔2016〕2号)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2.5万吨/年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工程塑料固相增粘(SS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营仙环验〔2017〕2号)
4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8万吨功能性PET/PBT工程塑料项目	建成项目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8万吨功能性PET/PBT工程塑料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的批复》(营仙经发发〔2017〕1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8万吨功能性PET/PBT工程塑料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17〕821号)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8万吨功能性PET/PBT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营行审发〔2017〕230号)	自主验收
5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2×3.3万吨/年高阻隔、多功能聚酯薄膜(BOPET)项目	建成项目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2×3.3万吨/年高阻隔、多功能聚酯薄膜(BOPET)项目>项目备案证明》(营仙经备〔2018〕22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2×3.3万吨/年高阻隔、多功能聚酯薄膜(BOPET)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辽发改环资〔2019〕44号)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2×3.3万吨/年高阻隔、多功能聚酯薄膜(BOPE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营仙环批字〔2019〕1号)	自主验收
6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3×4万吨/年高阻隔、多功能聚酯薄膜(BOPET)项目	建成项目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3×4万吨/年高阻隔、多功能聚酯薄膜(BOPET)项目>项目备案证明》(营仙经备〔2019〕24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3×4万吨/年高阻隔、多功能聚酯薄膜(BOPET)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辽发改环资〔2020〕112号)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3×4万吨/年高阻隔、多功能聚酯薄膜(BOPE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营仙环批字〔2020〕1号)	自主验收
7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年产3.3万吨PBS类生物可降解聚酯新材料项目和功能性聚酯(PET)研发试验装置项目	建成项目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年产3.3万吨PBS类生物可降解聚酯新材料项目>项目备案证明》(营仙经备〔2019〕23号)、《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功能性聚酯(PET)研发试验装置>项目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年产3.3万吨PBS类生物可降解聚酯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营仙经发改〔2020〕1号)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年产3.3万吨PBS类生物可降解聚酯新材料项目和功能性聚酯(PET)研发试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营仙环批字〔2020〕2号)	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立项备案/核准	节能审查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备案证明》（营仙经备〔2019〕19号）			
8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PBT/PBS类产品开发项目	建成项目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PBT/PBS类产品开发项目>项目备案证明》（营仙经备〔2020〕27号）	不涉及	《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PBT/PBS类产品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营仙环批字〔2021〕1号）	自主验收
9	大连康辉年产15万吨PBS类生物降解塑料项目	建成项目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大长经开经备〔2022〕94号）	《关于康辉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PBS类生物降解塑料项目节能报告变更的审查意见》（大发改审批字〔2023〕77号）	《关于对康辉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PBS类生物降解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21〕000019号）	自主验收
10	康辉新材年产4.4亿平方米超强锂电池隔膜项目	在建项目	《关于<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4亿平方米超强锂电池隔膜项目>项目备案证明》（营仙经备〔2022〕6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4亿平方米超强锂电池隔膜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辽发改环资〔2022〕219号）	《关于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4亿平方米超强锂电池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营仙环批字〔2022〕1号）	尚未验收
11	康辉新材年产1.5万吨BOPBAT生物可降解薄膜研发生产项目	在建项目	《关于<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BOPBAT生物可降解薄膜研发生产项目>项目备案证明》（营仙经备〔2022〕17号）	《关于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BOPBAT生物可降解薄膜研发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营行审〔2022〕304号）	《关于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BOPBAT生物可降解薄膜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营仙环批字〔2022〕4号）	尚未验收
12	大连康辉年产30万吨PBAT生物降解塑料项目	在建项目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大长经开经备〔2022〕95号）	《关于康辉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PBAT生物降解塑料项目节能报告变更的审查意见》（大发改审批字〔2023〕78号）	《关于对康辉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PBAT生物降解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21〕000020号）	尚未验收
13	江苏康辉年产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塑料80万吨项目	在建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1〕153号）	《关于年产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塑料80万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评〔2021〕第19	《关于对江苏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50111	尚未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立项备案/核准	节能审查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号)	号)	
14	南通康辉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及 30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	在建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通行审投备(2022) 429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康辉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及 30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22) 294 号)	《关于康辉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及 30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22]46 号)	尚未验收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康辉新材、大连康辉、江苏康辉、南通康辉所在地发改、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其报告期内在项目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康辉新材建成、拟建生产项目已履行现阶段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二) 康辉新材拟建项目未来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辉新材在建项目未来取得相关部门主要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后续仍需取得的主要审批或备案程序	依据文件
1	康辉新材年产 4.4 亿平方米超强锂电池隔膜项目	环保验收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康辉新材年产 4.4 亿平方米超强锂电池隔膜项目已完成整体施工,康辉新材后续取得上述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康辉新材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节能验收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康辉新材年产 4.4 亿平

			<p>方米超强锂电池隔膜项目已完成整体施工，康辉新材后续取得上述项目的节能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康辉新材不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p>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p>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康辉新材年产 4.4 亿平方米超强锂电池隔膜项目已完成整体施工，康辉新材后续取得上述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康辉新材不存在违反房屋、工程建设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p>
2	康辉新材年产 1.5 万吨 BOPBAT 生物可降解薄膜研发生产项目	环保验收	<p>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康辉新材年产 1.5 万吨 BOPBAT 生物可降解薄膜研发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在建设施工中，康辉新材后续取得上述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p>
		节能验收	<p>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康辉新材年产 1.5 万吨 BOPBAT 生物可降解薄膜研发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正在建设施工中，康辉新材后续取得上述项目的节能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p>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p>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康辉新材年产 1.5 万吨 BOPBAT 生物可降解薄膜研发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正在建设施工中，康辉新材后续取得上述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p>
3	大连康辉年产 30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塑料项目	环保验收	<p>大连市瓦房店（长兴岛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大连康辉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的行为</p>

			<p>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大连康辉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年产 30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塑料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该项目系遵照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进行施工，建设过程中亦严格实施相关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因此该项目后续完成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p>
		节能验收	<p>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大连康辉年产 30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塑料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于投入生产、使用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建设方案、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等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未发现项目建设单位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行为。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大连康辉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p>
		安全设施验收	<p>大连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大连康辉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处罚，也未收到有关大连康辉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p> <p>大连康辉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年产 30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塑料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该项目安全设施系遵照主管机关出具的安全条件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进行施工，建设过程中亦未发生安全事故，因此该项目后续完成安全设施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p>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p>大连康辉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年产 30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塑料项目涉及房屋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手续目前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相关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预计将于 2024 年 1-3 月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p>
4	江苏康辉年产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塑	环保验收	<p>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29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康辉年产功能性聚酯薄</p>

	料 80 万吨项目 <sup>注1</sup>		膜、功能性塑料 80 万吨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正在建设施工中，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前提下，江苏康辉后续取得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康辉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节能验收	<p>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江苏康辉年产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塑料 80 万吨项目已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项目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江苏康辉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p> <p>江苏康辉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年产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塑料 80 万吨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该项目系遵照主管机关出具的节能报告审查意见进行施工，建设过程中亦遵照实施相关节能措施，因此该项目后续完成节能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p>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p>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康辉能够自觉遵守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规建设而行政处罚的情况。</p> <p>江苏康辉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年产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塑料 80 万吨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该项目建设工程已取得必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不存在违规建设的情况，因此该项目后续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及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p>
5	南通康辉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及 30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 <sup>注2</sup>	环保验收	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南通康辉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南通康辉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及 30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正在建设施工中，若南通康辉建设

			项目严格依据环评批复要求，并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后续该项目环保验收手续的取得将无明显政策障碍
		节能验收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南通康辉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及 30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正在建设施工中，该项目已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截至目前，未发现南通康辉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南通康辉办理该项目节能验收手续目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证明文件，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南通康辉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及 30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正在建设施工中，该项目已取得建筑施工许可，截至目前未发现南通康辉存在违反房屋、工程建设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南通康辉后续完成该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截至目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注 1：该项目包括正在建设的年产 47 万吨 BOPET 薄膜项目，其余年产 23 万吨改性 PBT/PBAT 项目及年产 10 万吨 BOPET 薄膜涂布项目尚未建设，开工前尚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该项目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后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注 2：该项目包括正在建设的年产 15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及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项目，其余年产 15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尚未建设，开工前尚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该项目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后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康辉新材拟建项目未来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三）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康辉新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单；
- (2) 访谈康辉新材相关负责人员；
- (3) 查阅康辉新材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
- (4) 获取并查阅康辉新材出具的确认文件；
- (5) 获取并查阅康辉新材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取得相关部门主要审批或备案程序文件。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康辉新材建成、拟建项目已履行现阶段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 (2) 康辉新材拟建项目未来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五、13.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工程物资、物流运输服务、办公用品等，其中 PTA 和 MEG 的关联采购比重较大；（2）PTA、MEG 通常以揭牌价、现货价、期货基差点价和网站月均价等结算模式进行销售。

请公司说明：（1）康辉新材关联采购履行的招投标、比价等程序情况，向关联方采购工程物资及其他的背景、原因与合理性；（2）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种类、规格型号，与关联方的合作模式、结算付款方式及周期、运输方式等方面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3）按月度列示康辉新材向关联方、其他第三方采购 PTA 和 MEG 的均价，以及各结算模式下 PTA、MEG 公开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康辉新材关联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康辉新材与关联方是否约定了最低采购额，结合康辉新材现有及新增产能分布情况，说明未



来关联采购规模是否将持续扩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康辉新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康辉新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 1、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 PTA、MEG 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辉新材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工程物资、物流运输服务、辅助原材料、办公软件及设备及办公用品等，其中 PTA 和 MEG 的关联采购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康辉新材 PTA 和 MEG 合计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72,160.05 万元、242,922.99 万元、268,930.55 万元和 153,610.11 万元，占关联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7.95%、99.31%、96.52%、95.52%。

#### （1）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 PTA、MEG 价格公允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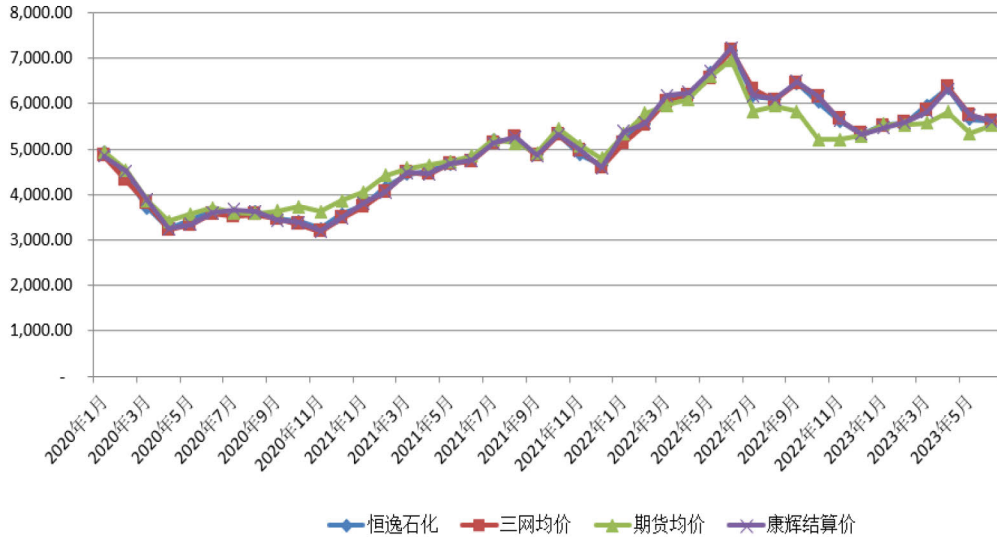
##### 1) 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 PTA 价格公允性分析

PTA 为化工行业主要的大宗商品之一，供应商较多，价格定期通过 CCF（中国化纤信息网）、ICIS（安迅思）和 CCFEI（中纤网）等行业内专业资讯平台公布，其通常以揭牌价、现货价、期货基差点价和网站月均价等结算模式进行销售，市场价格较为透明。

揭牌价模式是指供应商月初给出挂牌暂定价，月底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其经营情况给出揭牌价，月底公布结算价后多退少补；现货价模式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固定数值进行成交结算的模式；期货基差点价模式是指根据市场中期货与现货的差价，在期货盘面中点价，一旦成交即以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网站月均价是以公开网站价格月度均价作为基础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及其关联方采购 PTA 均依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结算。报告期内，PTA 揭牌价模式（以恒逸石化为例）、期货价模式、网站月均价模式价格与康辉新材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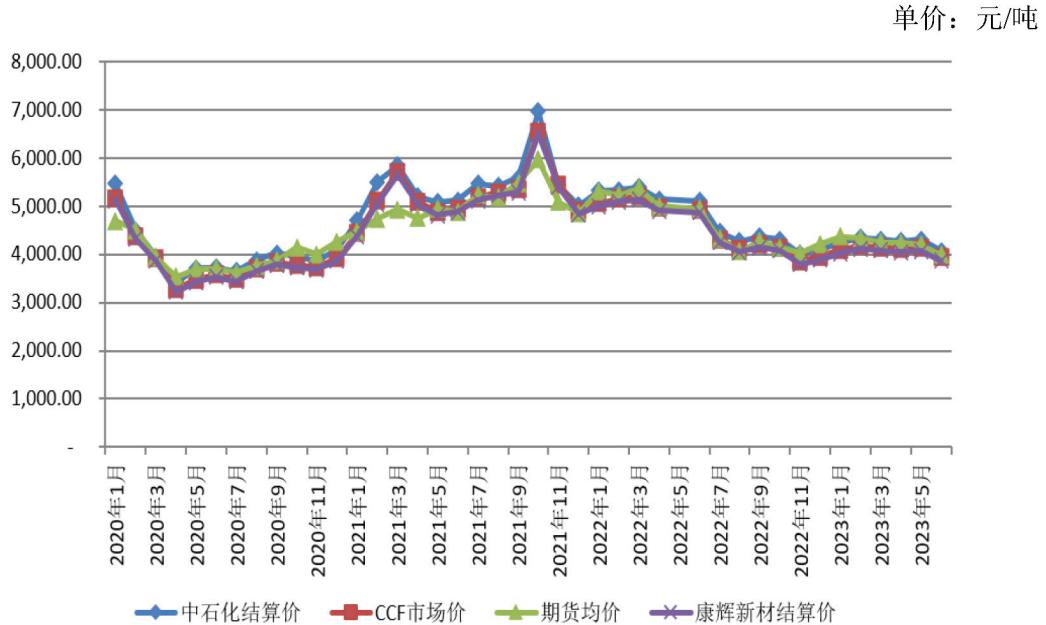
- 注 1：康辉结算价为 PTA 常规品采购结算单价，均含税；
- 注 2：恒逸石化 PTA 结算价来源于 ICIS（安迅思）；
- 注 3：三网均价为数据来源 CCF（中国化纤信息网）、ICIS（安迅思）和 CCFEI（中纤网）平均单价；
- 注 4：期货均价来源于 Ifind 数据库。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及其子公司采购 PTA 通常采用合约与现货结合的方式。由上图可知，康辉新材结算价与市场价格相比较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康辉新材 PTA 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 2) 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 MEG 价格公允性分析

MEG 是重要的化工基础有机原料，目前国内供应厂商亦较多，其同样为大宗商品之一，交易模式与 PTA 的交易结算模式较为相似，价格亦定期通过 CCF（中国化纤信息网）等行业内专业资讯平台公布，通常有揭牌价、现货价、网站月均价等模式，市场价格较为透明。

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及其关联方采购 MEG 均依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结算。报告期内，MEG 揭牌价（以中石化为例）、期货价、网站月均价与康辉新材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注 1：康辉结算价为 MEG 常规品采购结算单价，均含税；  
 注 2：中石化 MEG 三个月承兑汇票结算价来源于 CCF（中国化纤信息网）  
 注 2：CCF 市场价为数据来源于 CCF（中国化纤信息网）；  
 注 3：期货均价来源于 Ifind 数据库。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采购 MEG 主要是通过合约和现货采购相结合的形式来采购，采购结算价格系市场定价，由上图可知，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及其子公司采购的 MEG 均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康辉新材 MEG 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 (2) 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 PTA、MEG 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 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 PTA 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PTA 系康辉新材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原材料之一。

恒力石化是国内主要 PTA 生产企业之一，根据隆众资讯统计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恒力石化 PTA 装置产能占全国总装置产能的比例约为 21%，产量位居全国前列，且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及知名度。且其产品供应稳定性较

高，产品质量符合康辉新材生产过程对 PTA 质量的要求。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采购 PTA 可以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康辉新材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营口，距离恒力石化大连长兴岛生产基地汽运路程约 2-3 小时，运输路程较短。对于康辉新材而言，采购成本主要取决于 PTA 市场价与运费，选择临近的恒力石化作为 PTA 的供应商不仅可以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同时可以降低运输周期以及运输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因此，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采购 PTA 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 2) 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 MEG 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MEG 系康辉新材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原材料之一。

恒力石化目前的产量位居全国前列，产品供应稳定，产品质量符合康辉新材生产过程对 MEG 质量的要求。根据隆众资讯统计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国内 MEG 的产能装置约为 2,732.10 万吨，恒力石化 2023 年 7 月底 MEG 装置产量占全国总产能的比例约为 6.59%，位列前茅。

由于 MEG 为液体化学品，因此对于运输工具和仓储环境有更高的要求，如果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MEG 需要承担较高的运费、仓储费以及损耗等成本。对于康辉新材而言，采购成本主要取决于 MEG 市场价与运费，其中，MEG 市场价由公开市场决定，运费则取决于 MEG 购买地和康辉新材生产地之间的距离，由于 MEG 的主流市场在华东，因此就近选择恒力石化作为 MEG 的供应商不仅可以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同时可以降低运输周期以及运输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恒力石化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及知名度，在保证质量和供应稳定的基础上，其还兼具运输距离近以及运输周期短等便利性，因此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采购 MEG 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 2、康辉新材其他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 (1) 工程物资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工程物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建筑钢材	-	2,688.23	-	-
水泥	215.44	193.19	-	-
零星工程物资	109.56	11.81	-	-
合计	<b>325.00</b>	<b>2,893.24</b>	-	-

2022年和2023年1-6月由于大连康辉、江苏康辉、南通康辉正处于项目建设期，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工程物资的情形，该业务不具备持续性，随着各项目的陆续竣工验收，上述关联交易将消除。2022年度工程物资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康辉新材子公司大连康辉因项目建设需求就近向恒力炼化采购建筑钢材所致，该建筑钢材的采购单价与恒力炼化向其供应商采购单价相同、平买平卖，采购价格公允。

### (2) 其他原材料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其他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辅助原材料	127.93	166.53	321.09	98.61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辅助原材料均系生产所需。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的辅助原材料主要为二乙二醇、三乙二醇等，采购金额分别为98.61万元、321.09万元、166.53万元和127.9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3%、0.06%、0.03%和0.05%，占比较低。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与恒力石化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 (3) 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运输服务	270.89	714.51	607.60	723.93

康辉新材采购的部分运输服务由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苏州开龙物流有限公司、南通腾安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系辽宁地区本土海运公司之一，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向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将货物从大连运输到上海，该采购价格主要基于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苏州开龙物流有限公司与南通腾安物流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装卸与内河运输服务，该采购价格与康辉新材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相同服务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 （4）办公软件及设备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办公软件及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办公软件及设备	663.12	882.77	541.48	202.37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向康辉新材提供软件及相应配套电子设备、服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逐步上升主要系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陆续上线软件系统，并基于业务情况定制开发系统模块所致。

#### （5）水、电、蒸汽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水、电、蒸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水、电、蒸汽	4,177.83	4,589.99	-	-

大连康辉位于大连长兴岛，于2022年开始项目建设，考虑到能源输送的便捷性以及采购半径的影响，大连康辉基于自身需要，从恒力石化采购水、电、蒸汽。该部分能源动力的采购数量能够准确计量，采购金额均根据当期采购数量进行结算，采购价格公允。

#### （6）零星采购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其他零星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零星采购	1,645.82	450.92	215.96	2,580.11

报告期内，上述零星采购主要系康辉新材临时向关联方采购导热油、办公用品、切片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等。

2020年其他零星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20年初，康辉新材为保证及时完成合同履行，向客户提供合格的产品，临时向恒力化纤采购5,440吨超亮光切片现货进行对外销售。上述关联采购的采购金额为2,398.46万元，对外销售金额为2,490.65万元，两者基本一致。该业务具有偶发性，该采购价格主要基于市场化原则定价，与恒力化纤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现货销售价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2023年1-6月其他零星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江苏康辉因生产建设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导热油，价值608.68万元，该业务具有偶发性，采购价格公允；2023年上半年，因商务招待需求，康辉新材向关联方采购酒共计369.70万元，采购价格基于市场化原则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康辉新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

本次交易前，大连热电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定价原则等作出明确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康辉新材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作出了明

确的规定，以保证康辉新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康辉新材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恒力石化、恒力化纤、以及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大连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简称“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大连热电之间发生除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非日常关联交易。

2、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和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大连热电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连热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督促大连热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本承诺人将自觉履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前，大连热电及康辉新材均已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仍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及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

### （三）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康辉新材管理层，了解康辉新材的业务模式、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其产生的必要性、合理性；

(2) 查阅《置入资产审计报告》，获取康辉新材关联交易明细，核查重要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等资料，并获取康辉新材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的同类交易合同、相关定价依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 对交易金额较大的主要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

(4) 获取大连热电及康辉新材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 查阅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恒力石化、恒力化纤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 查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康辉新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

## 六、19.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完成后大连热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都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 85.02% 股权（不考虑配套融资）。

请公司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组织结构设置、业务管理模式、公司治理等相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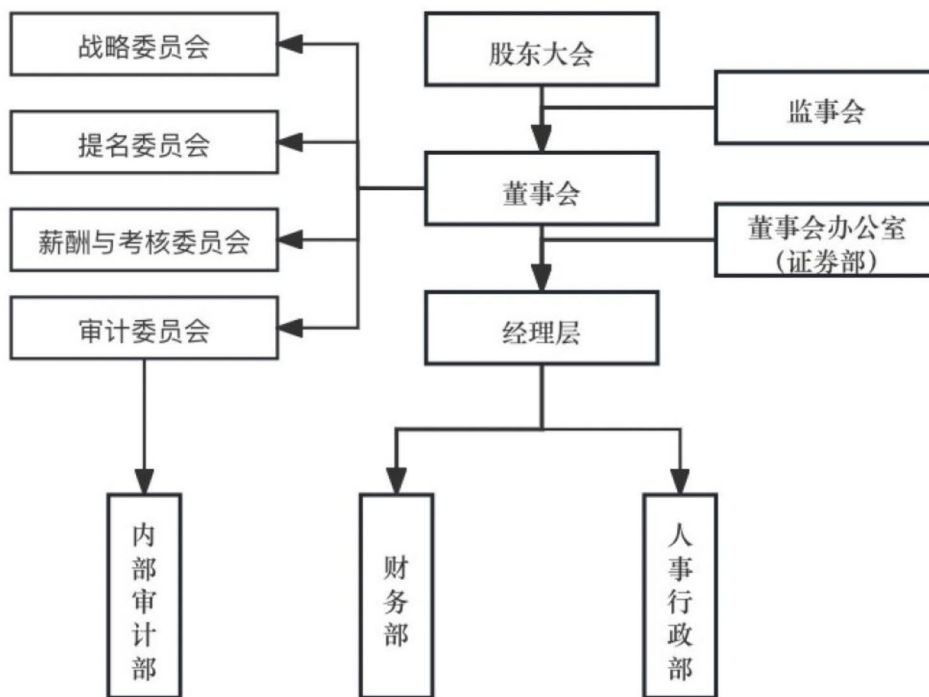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组织结构设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辉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与日常管理将与上市公司实现全面衔接并纳入统一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基于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结合康辉新材本身经营和管理的特点，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必要的管理和协调部门，尽快完成康辉新材管理体系和机构设置的衔接，促进上市公司更为全面、有效的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监管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未来主要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 (二)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辉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战略性退出热电行业。完成康辉新材的置入、现有业务的对外处置后，上市公司未来将定位于新材料行业，主要业务为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康辉新材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和推进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治理机制，推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的完善与实施，加强对康辉新材财务管理、审计监督和日常经营管理监督，指导康辉新材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康辉新材原有的业务管理架构，保持经营管理团队、业务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在保持康辉新材的规范治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康辉新材的业务发展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规划，康辉新材的经营理念、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工作将进一步纳入到上市公司整体发展体系中。上市公司将在资金、市场、经营管理方面支持康辉新材扩大业务规模、拓展市场边界、提高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的增长点。

###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并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前，康辉新材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编制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等组织机构，同时，康辉新材设置了采购部、安环部、企管办、关务部、信息中心、研发部门、质量管理部、生产部门、仓储部、销售部门等职能部门，通过各职能板块的战略规划与管理职能的实施，逐级落实康辉新材的整体战略目标与管理要求。

为了保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法人治理结构不受影响，恒力石化、恒力化纤、陈建华、范红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保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障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辉新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结合康辉新材本身经营和管理的特点，根据经营需要设置必要的管理和协调部门，尽快完成康辉新材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设置的衔接，促进上市公司更为全面、有效的机构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战略性退出热电行业，未来将定位于新材料行业，上市公司将维持康辉新材原有的业务管理架构，保持经营管理团队、业务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同时，上市公司将结合康辉新材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和推进上市公司一系列规章制度的实施，加强对康辉新材内控监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并根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情况。

#### **（四）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康辉新材主要负责人；
- （2）获取上市公司、恒力石化出具的确认文件；
- （3）查阅恒力石化、恒力化纤、陈建华、范红卫出具的相关承诺；
- （4）查阅上市公司、康辉新材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完整披露交易完成后的组织结构设置、业务管理模式、公司治理等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制定《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康辉新材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确保其自身的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并根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情况。

## 七、20. 关于拟购买资产合规性相关问题

20.1 重组报告书披露，2016年5月19日，恒力集团与康辉新材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恒力集团将其拥有的“12851208”号注册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给康辉新材使用，许可期限为2016年5月19日至2025年3月27日。

请公司说明：相关商标在康辉新材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未置入康辉新材的原因，对康辉新材独立性的影响。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商标在康辉新材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未置入康辉新材的原因，对康辉新材独立性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商标，或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恒力集团存在部分与“12851208”号注册商标的近似商标，该类商标由恒力集团及其他关联主体使用，因此，将“12851208”号单一注册商标转让给康辉新材存在较多不便。

此外，基于对商标的保护，恒力集团已申请取得“恒力+HENGLI+图形”字样的全类商标（无法申请的类别除外），并向从事相关业务的子公司转让或许可

使用商标。康辉新材因名称中未含有“恒力”字样，取得带有“恒力”字样商标的所有权不符合恒力集团对商标的管理规范。

因此，恒力集团与康辉新材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其拥有的“12851208”号注册商标以普通许可方式无偿许可给康辉新材使用。除康辉新材外，恒力集团未将上述注册商标许可其他主体使用，该商标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担保情形。

康辉新材作为恒力集团的下属企业，使用许可商标系作为集团企业的标识体现。其下游客户主要因产品质量、品控、服务以及行业内的知名度等原因作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因此，康辉新材对许可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其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亦不会因许可商标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康辉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拥有自有商标所有权合计 54 项，其范围亦可覆盖康辉新材生产经营的需要。

综上，该许可商标不会对康辉新材的独立性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康辉新材自有商标所有权证及“12851208”号许可商标所有权证，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商标权属情况，并登录其官网核查商标权属情况；
- （2）查阅恒力集团与康辉新材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3）访谈恒力集团及康辉新材相关人员，了解许可使用商标的原因、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情况；
- （4）访谈康辉新材的主要客户，了解其选择康辉新材作为供应商的原因；
- （5）网络查询近似商标的相关情况以及授权商标是否存在诉讼及担保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辉新材使用许可商标系作为恒力集团下属企业的标识体现，未置入康辉新材具有合理性，该授权商标不会对康辉新材的独立性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八、20. 关于拟购买资产合规性相关问题

**20.2 重组报告书披露，康辉新材租赁房产较多，其中部分为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房产。**

请公司说明：（1）出租方取得房产权利证书情况及是否有权出租，房屋租赁备案及合规性；（2）关联租赁价格及公允性；（3）结合租赁房屋用途、租赁关系稳定性等，说明房屋租赁到期不能续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律师核查（1）、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出租方取得房产权利证书情况及是否有权出租，房屋租赁备案及合规性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康辉新材主要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房产权利证书/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	恒力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恒力石化产业园安检大楼西三层	办公	780m <sup>2</sup>	2021.11.01-2024.10.31	是	否
2	恒力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栾秀路875号依云伴山住宅小区	居住	100套（三室一厅）	2021.11.01-2024.10.31	是	否
3	恒力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恒力石化产业园生活区	居住	41套（一室一厅/两室一厅）	2021.11.01-2024.10.31	是	否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房产权利证书/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4	恒力炼化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298号原油物资储备中心	仓储	2,820 m <sup>2</sup>	2024.01.01-2024.12.31	是	否
5	恒力化纤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厂房及办公	仓库及办公	11,560 m <sup>2</sup>	2022.01.01-2026.12.31	是	是
6	恒力实业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层05-07号	办公	756.62 m <sup>2</sup>	2020.03.01-2025.02.28	是	否
7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南麻经济开发区（盛泽镇寺西洋村织庄路1899号）江苏博雅达纺织所属博雅达生活区员工宿舍	居住	45间（约40 m <sup>2</sup> /间），2023.03.01后按每月实际承租房屋数量	2022.03.01-2025.02.28	是	是
8	苏州汾湖城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来秀路东侧、越秀路南侧集宿区二期	居住及仓储	2023.07.01-2023.09.30：288间（约35 m <sup>2</sup> /间）、公共区域11间（仅做仓储，约80m <sup>2</sup> /间）； 2023.10.01-2024.06.30：260间、公共区域10间	2023.07.01-2024.06.30	是	是
9	苏州市欣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松杨路东侧苏州市欣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区宿舍楼2-6楼	居住	104间（约28-35 m <sup>2</sup> /间）	2023.03.01-2024.02.29	是	是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房产权利证书/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0	吴江汾湖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汾湖高新区芦苇大道627号创客之家公寓	居住	19套（约26-40m <sup>2</sup> /套）	2023.03.01-2024.02.28	是	是
11	苏州金车光电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临沪大道2599号宿舍楼	居住	108间（约26-36m <sup>2</sup> /间）	二至四层：2023.10.01-2024.09.30 五层：2024.03.01-2025.02.28	是	是
12	如皋市华灿置业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丽泽路98号金水华庭	居住	51间（约25m <sup>2</sup> /间）	2023.05.01-2026.04.30	是	是
13	南通铭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疏港路6号	居住	105间（约30m <sup>2</sup> /间）	2023.11.01-2025.04.30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产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证明；原产权人已出具说明，该等房产系其合法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房屋产权证书目前正在正常办理中	否
14	如皋市华灿置业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丽泽路98号金水华庭	居住	50间（约25m <sup>2</sup> /间）	2023.06.15-2026.06.14	是	是
15	如皋市华灿置业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华灿公寓的临街2号楼公寓房	居住	20间（约47-56m <sup>2</sup> /间）	2023.08.01-2025.07.31	出租方系出租房屋开发商，该等房产尚未售出未	否
16	如皋市华灿置业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华灿公寓的临街2号楼公寓房	居住	30间（约47-52m <sup>2</sup> /间）	2022.10.01-2024.09.30	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已就	否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房产权利证书/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7	如皋市华灿置业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华灿公寓的临街2号楼公寓房	居住	26间（约47-75 m <sup>2</sup> /间）	2022.11.01-2024.10.31	《不动产权首次登记证明单》，该等房产为出租方所有	否
18	如皋市华灿置业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华灿公寓的临街2号楼公寓房	居住	26间（约38-56 m <sup>2</sup> /间）	2023.07.25-2025.07.24	其中24间已取得房产权利证书；其余2间同本表第15-17项	否
19	如皋市华灿置业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华灿公寓的临街2号楼公寓房	居住	25间（约30 m <sup>2</sup> /间）	2023.09.10-2025.09.09	同本表第15-17项	否
20	如皋市韵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12号金嘉花园一期A幢二至五层	居住	5,848.29 m <sup>2</sup>	2023.12.01-2026.12.31	是	否

如上表所示，除第 13、15-19 项外，康辉新材上述承租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均有权出租该等房产。同时，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仅用于员工住宿，可替代性较强，即使不能继续使用，亦可在周边区域内找到可替代使用的房屋，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康辉新材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表所列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房屋外，康辉新材其余租赁因出租方不配合办理、所属地区未开通相关办理业务、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等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或受到处罚。

综上，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等情形不会对康辉新材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未来如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而被有关部门处罚，则由承诺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人自愿承担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除已披露情形外，康辉新材上述承租房产均已取得房产权利证书；上述承租房产出租方均有权出租该等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康辉新材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合同、对应产权证书、原产权人/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 （2）获取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备案文件；
- （3）获取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4）获取康辉新材出具的确认文件。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康辉新材上述承租房产均已取得房产权利证书；上述承租房产出租方均有权出租该等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康辉新材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20. 关于拟购买资产合规性相关问题

**20.3 重组报告书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康辉新材存在 26 名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请公司：测算需补缴的金额及影响，上述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康辉新材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金额及影响

结合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实际缴纳情况，康辉新材对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人员可能产生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补缴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20.20	29.71	36.50	22.80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5.03	8.00	11.80	7.00
合计	25.23	37.72	48.31	29.79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52%	0.24%	0.04%	0.05%

报告期各期末，康辉新材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新进员工，康辉新材对上述人员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测算，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经测算的应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很小，对康辉新材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重组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此外，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康辉新材（含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

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康辉新材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二）上述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

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康辉新材尊重员工个人意愿，未强制为其缴纳社保，且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1、根据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之人力资源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等相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之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等；

（2）获取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获取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 检索核查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5) 获取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人员可能产生的未缴金额的测算及对利润影响等的相关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经测算康辉新材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人员可能产生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应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很小，对康辉新材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重组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康辉新材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就今后可能被要求补缴或处罚承担全部责任。

## 十、20. 关于拟购买资产合规性相关问题

20.4 请公司说明：（1）康辉新材设立时履行的外汇审批等程序情况；（2）江苏康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后续续期或更换情况；（3）重组报告书引用第三方机构或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准确性，出具时间及目的，是否为付费购买。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康辉新材设立时履行的外汇审批等程序情况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营口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下发《关于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营外经贸字[2011]148 号）。次日，康辉新材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字[2011]08027 号）。

康辉新材设立时已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财会〔2002〕1017号）履行了验资程序。根据营口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营中会验字[2011]第181号），营口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康辉新材设立时的出资事项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营口市中心支局发函询证，相关外汇资本金账户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营口市中心支局批准开立。

因此，康辉新材设立时已履行外汇审批等程序。

### （二）江苏康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续期或更换情况

根据康辉新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康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已完成续期，并已取得新的许可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9月18日。

（三）重组报告书引用第三方机构或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准确性，出具时间及目的，是否为付费购买

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主要第三方机构或报告数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引用数据内容	引用数据来源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是否为付费定制数据
1	2018-2026年中国 BOPET 薄膜表观消费量及产量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BOPET 专委会、卓创资讯	2023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2	2018-2026年全球及中国 BOPET 薄膜总需求	上市公司 Polyplex<2021-2022年报>	2023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3	中国 BOPET 需求结构的变化趋势	塑膜网-《2021-2022年度中国 BOPET 市场报告》	2023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4	2012-2022年中国 BOPET 薄膜进出口情况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BOPET 专委会	2023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5	2012-2022年中国 BOPET 进出口价格情况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BOPET 专委会	2023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6	2018-2025年中国居民收入与消费水平及预测	亿欧智库	2021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序号	引用数据内容	引用数据来源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是否为付费定制数据
7	全球包装用 BOPET 薄膜市场规模	Future Market Insights-《BOPET 包装薄膜市场展望（2022-2029）》	2022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8	2018-2026 年全球及中国 MLCC 市场规模情况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华经产业研究院、前瞻产业研究院	2021-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9	MLCC 离型基膜市场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薄型载带龙头，布局膜材料打造电子元器件耗材一站式服务商》、安信证券《MLCC：周期触底企稳，静待需求修复》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10	2018-2026 年全球和中国电子消费品市场规模及预测	艾媒数据中心、艾媒智库、观研报告网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11	2018-2026 年全球 LCD 和 OLED 产能预测	CINNO Research	2021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12	2022 年 OCA 光学胶市场规模情况	东吴证券《功能性复合材料领军者，VR 与新能源动力足》、IDC、群智咨询、HIS Markit	2022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13	2016-2021 年我国汽车贴膜市场规模及增速	观研报告网-《中国汽车窗膜市场发展趋势分析与投资前景预测报告（2022-2029 年）》	2022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14	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和复合集流体基膜需求量预测	起点研究院（SPIR）	2021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15	全球和中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Bloomberg NEF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16	2021-2026 年全球和中国光伏背板基膜需求量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Bloomberg NEF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17	2018-2022 年全球及中国锂电池隔膜产能	ICCSINO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序号	引用数据内容	引用数据来源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是否为付费定制数据
18	2018-2022 年中国锂电池隔膜出货量	EVTank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19	全球动力锂电池出货量预测	起点研究院 (SPIR)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20	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预测	起点研究院 (SPIR)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21	全球消费锂电池出货量预测	起点研究院 (SPIR)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22	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及锂电池隔膜需求量预测	起点研究院 (SPIR)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23	2018 年-2022 年中国 PBT 产量及增速情况	隆众资讯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24	2022-2025 年全球及中国 PBT 工程塑料消费量	隆众资讯、观研报告网、中国化信咨询、Market Watch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25	截至 2022 年年末, 康辉新材 PBT 工程塑料产能位居首位	隆众资讯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26	2018-2022 年中国 PBT 进出口统计走势图	隆众资讯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27	2018-2022 年中国光缆产量情况	WIND 资讯	-	网络公开发布	否
28	中国涤纶长丝产量 (万吨)	WIND 资讯	-	网络公开发布	否
29	2022 年中国 PBAT 下游需求结构	隆众资讯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30	2019-2022 年 PBAT 可降解材料产量趋势统计图	隆众咨询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31	截至 2022 年年末, 康辉新材 PBAT 生物可降解材料产能保持在全国前十	隆众资讯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32	PBAT 生物可降解材料进出口趋势统计图	隆众资讯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序号	引用数据内容	引用数据来源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是否为付费定制数据
33	2025 年中国 PBAT 需求量及结构	观研天下	2021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34	最近三年及一期 PTA 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CCF（中国化纤信息网）	-	网络公开发布	否
35	最近三年及一期 MEG 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CCF（中国化纤信息网）	-	网络公开发布	否
36	最近三年及一期 BDO 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ICIS（安迅思）	-	网络公开发布	否
37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及其子公司采购 PTA 结算均价与市场均价逐月比较	CCF(中国化纤信息网)、ICIS（安迅思）、CCFEI（中纤网）	-	网络公开发布	否
38	康辉新材向恒力石化及其子公司采购 MEG 结算均价与市场均价逐月比较	CCF（中国化纤信息网）	-	网络公开发布	否
39	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国内 PTA 装置产能为 7,900 万吨	隆众资讯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40	根据七普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住房总面积超过 500 亿平方米,家庭拥有住房间数达到 14.9 亿间	国家统计局	2021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41	根据华泰研究的预测数据,2026 年全球复合集流体的需求量将达 165.91 亿平方米,经测算,预计 2026 年全球复合集流体基膜预计需求量将达到 9.29 万吨	华泰证券《复合箔之二:小步快跑夯实量产之基》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42	根据 QY Research 估计,2021 年全球热转印膜市场销售额为 63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83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8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3.9%	QY Research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43	根据计算机行业协会耗材专委会的数据,2019 年中国热转印碳带产量约为 21 亿平方米,占全球产量的 35%	计算机行业协会耗材专委会	-	网络公开发布	否

序号	引用数据内容	引用数据来源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是否为付费定制数据
44	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2023 年全球电动车市场分析与展望》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电动车销量已超过 100 0 万辆，我国电动车销量约占全球电动车销量的 60%，占据世界首位	国际能源署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45	据中国塑协 BOPET 专委会数据，截至 2022 年年末，BOPET 薄膜产能前三名分别是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百宏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BOPET 专委会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46	根据鑫椤资讯数据统计，2022 年我国锂电池隔膜产能 151 亿平。	鑫椤资讯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47	根据 EVTank 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2022 年我国锂电池隔膜市场出货量 133.2 亿平方米/年，产能和需求基本保持平衡	EV Tank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48	根据 EVTank 《中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报告，2022 年隔膜出货量排名靠前的企业主要包括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 Tank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49	据隆众咨询数据，截至 2022 年底，中国 PBT 工程塑料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康辉新材、长鸿高科、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隆众资讯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50	据卓创资讯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底，我国生产 PBAT 生物可降解材料的主要厂家包括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卓创资讯	2023 年	网络公开发布	否

如上表所示，重组报告书所引用上述第三方机构或报告数据的出具时间具有时效性，均通过网络公开发布，不存在专门为康辉新材定制的情形。重组报告书

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司通过标准行业报告、专业数据库查询以及网络查询等方式取得，上述机构发布的各项报告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引用，不存在付费定制的情形。

上述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来源方中，国家统计局、国际能源署为官方机构，其他非官方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来源	来源机构背景
1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BOPE T 专委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计算机行业协会耗材专委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均为在民政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
2	中信建投证券、东吴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	均为已核准备案的国内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
3	塑膜网、CCF（中国化纤信息网）、ICIS（安迅思）和 CCFEI（中纤网）、隆众资讯、卓创资讯、鑫椏资讯（ICCSINO）	国内塑料薄膜、化纤、石油化工等行业内专业资讯平台
4	亿欧智库	一家研究与咨询机构，覆盖科技、消费、大健康、汽车、产业互联网、金融、传媒、房产新居住等领域
5	华经产业研究院	系华经艾凯（北京）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运营的专业研究机构，提供专业投资咨询报告、深度研究报告、市场调查、统计数据等
6	前瞻产业研究院	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较知名产业研究机构，主要致力于为企业、政府、科研院所提供产业研究、产业规划、园区规划、产业招商、统计调查、产业战略咨询、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大数据等领域提供具有前瞻性的产业规划咨询服务与解决方案
7	起点研究院（SPIR）	成立于 2015 年的新能源产业研究机构，覆盖领域包括：锂电池、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两轮车共享换电、风光储和碳中和等
8	艾媒数据中心、艾媒智库	艾媒数据中心系艾媒咨询旗下行业研究数据库，艾媒咨询是中国科协九大代表优秀重点研究项目承担单位、广东省大数据骨干培育企业、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广州市首批人工智能入库企业、广州市“两高四新”企业，其数据分析结果被众多机构引用

序号	引用数据来源	来源机构背景
9	中国化信咨询	一家位于中国的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专注于化工行业。提供针对化工行业的市场情报、数据分析、策略咨询。公司的服务旨在帮助客户了解市场趋势、竞争环境、技术发展以及政策和法规对行业的影响。中国化信咨询的服务通常涵盖了化工产业的各个方面，包括基础化学品、精细化学品、特种化学品、塑料、橡胶和农用化学品等
10	观研报告网、观研天下	国内行业调研与市场研究咨询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政府、企业以及投资者提供专业、及时、可靠的行业分析、数据调查以及企业战略规划等服务
11	Market Watch	MarketWatch, Inc. 是一家专注于金融信息和市场新闻的美国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系 Dow Jones 子公司。MarketWatch 以其网站 MarketWatch.com 而闻名，该网站是金融和投资社区广泛使用的资源。MarketWatch.com 提供多种服务，包括实时市场报价、国内和国际新闻、投资分析、个人财务建议和工具，以及各种投资者教育资源，是金融专业人士和个人投资者获取信息和洞察的重要资源
12	Polyplex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聚酯薄膜制造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总部位于印度。该公司专注于生产和销售各种聚酯薄膜产品，作为全球最大的聚酯薄膜生产商之一，Polyplex 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产品远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聚酯薄膜、包装薄膜、特种薄膜和电子薄膜等。作为行业内专业的生产企业，其披露的数据具备可信度及权威性
13	Future Market Insights	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印度孟买的专业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研究范围涵盖消费品、电子产品、能源、化工等多个领域
14	CINNO Research	半导体等光电核心零部件供应链及消费电子行业领域的专业第三方咨询服务平台
15	Bloomberg NEF	彭博新能源财经，系能源领域行业研究机构
16	EV Tank	伊维经济研究院是在国家主管部门支持下依法设立的一家专注于新兴产业领域研究和咨询的第三方智库
17	QY Research	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美国洛杉矶和中国北京，是一家在化学材料、电子半导体、汽车及交通等研究领域提供专业的市场调查报告、市场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等服务的资讯机构
18	WIND 资讯	国内知名金融财经数据库

前述证券公司研究报告中关于市场规模等数据主要来源于 Paumanok、SNE Research、Trend Force、产业信息网、鑫椏资讯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其中 Paumanok、SNE Research、Trend Force 和产业信息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引用数据来源	来源机构背景
1	Paumanok	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纽约的电子元器件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专注于提供关于电子元器件市场的市场研究、行业分析和咨询服务
2	SNE Research	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韩国的专注于全球新能源产业的资讯与研究机构
3	Trend Force	专注于提供深入的行业分析、市场趋势预测和咨询服务。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设在我国台湾地区，主要为半导体、消费电子、信息通信和绿色能源等高科技产业提供专业的市场研究和咨询服务
4	产业信息网	是中国专业的产业情报服务机构，专业研究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前景，主要提供行业分析报告、市场调研以及各类咨询报告，根据其官网介绍，其第三方数据渠道主要系国家统计局、国家海关、商务部、相关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所引用的第三方机构数据均出自国家官方机构、相关行业协会、国内外知名专业研究机构等公开资料、相关报告，相关数据的来源具有权威性、准确性。

#### （四）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康辉新材工商档案；
- （2）获取江苏康辉续期后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3）获取并查阅重组报告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的相关报告，查询相关第三方机构的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等，了解相关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

(4) 访谈康辉新材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机构付费获取服务或要求其对本次重组上市编制数据等情形；

(5) 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康辉新材、大连热电的书面确认。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康辉新材设立时已履行外汇审批等程序；

(2) 江苏康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已完成续期，并已取得新的许可证书；

(3) 重组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主要第三方机构或报告数据的出具时间具有时效性，均通过网络公开发布，不存在付费定制的情形；第三方机构数据均出自国家官方机构、相关行业协会、国内外知名专业研究机构等公开资料、相关报告，相关数据来源具有权威性、准确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张德仁



孙春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4年1月12日